

黑龙江大学研究生院

研招〔2016〕64号

黑龙江大学 201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实施细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激励高校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为保证推免生工作顺利开展，学校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和《黑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特制订 2017 年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根据教育部往年推免生工作的总体安排，推免生工作的推荐和接收时间另行通知（根据教育部最终下达的文件为准）。

第三条 推免生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黑龙江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推免生工作的组织领导。

组 长：何 颖

常务副组长：丁立群

成 员：曲科军 荣盘祥 研究生学院院长 刘彦辉

蒋 鲲 丁 宏 胡 东 白文昌 丁 群

（二）成立纪检监察小组

组 长：荣盘祥

副 组 长：刘彦辉

成 员：庞淑红 王艳春

（三）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学院，负责推免生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主任：研究生学院院长 姜晶玲

副主任：刘凤影 贲利

成员：刘义波 薛茂男

（四）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科带头人及专业教师等为成员的5~7人的推荐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的推荐和接收工作。

二、推 荐

第四条 教育部本年度向我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现未确定，以教育部最终下达的文件为准。我校推荐人数与教育部下达名额相同，即推荐比例为1:1。

第五条 推免生名额分配，由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情况、实验班毕业生情况、学位点分布及学科建设需要等实际状况，向各学院下达推荐名额。各学院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数小于推荐名额时，剩余名额须返回学校，不得在学院内部顺延。

第六条 如有推免生专项计划，则各专项计划的名额单独下达，专项使用。具体情况将根据教育部文件另行通知。

第七条 推免生应符合以下推荐标准：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一般专业的普通推免生测评总分（具体测评公式见本细则第八条（一），下同）排名应在本专业前20%，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50%。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专业成绩排名（具体计算办法见本细则第八条（二），下同）在本专业前20%~30%的学生，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方可考虑创新能力加分，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实验班的推免生测评总分排名应在本班级前50%，综合排名在本班级前70%。专业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30%~50%的学生，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方可考虑创新能力加分，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如下达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推免生，则推免生的测评总分排名应处于本专业前45%，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5%，且应为中共党员（含中共预

备党员), 必须具有学生干部工作经历和志愿服务工作经历, 能胜任扶贫支教工作。详细要求届时由校团委负责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如下达“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专项计划推免生, 则其推荐工作, 由招生就业处负责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2011”计划专项推免生, 是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为推进黑龙江大学省部共建、打造我校对俄办学特色, 而专项设置的推免名额。符合条件且有志向推荐至我校“2011”计划专项培养计划——俄罗斯研究院国际政治、国际关系专业的同学, 在与学校签订协议后, 经学校批准方可获得推免资格。“2011”计划主要为支持我校“2011”专项建设而设立, 其推荐名额分配至俄语学院, 接收单位为我校俄罗斯研究院。如按普通推免生要求无法完成专项计划, 条件可适当放宽, 但测评总分排名不得低于本专业前 30%。

本细则所指各项排名(含专业排名、综合排名与测评总分排名)系指学生所在专业本年级全体学生排名, 不得将放弃保研资格或其他不符合条件学生去除后进行排名。

(四)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小语种成绩不低于 60 分), 外语类专业学生的第二外语校内四级教学课程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 或提供其它有公信力的外语资质证明, 如 PETS4: 60 分、IELTS: 5.5 分、TOEFL: 80 分、BFT(中高级): 120 分等。专项计划推免生大学外语水平由有关单位另行规定。

(五)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 成绩单中必修课无不及格课程。

(六)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品行表现优良, 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第八条 推免生的测评以专业成绩和创新能力为主要测评点, 同时还将我校学生参与重大社会活动、学生外语水平纳入测评范围。

(一) 推免生的测评公式为:

测评总分=专业成绩测评分数+专业学术著作、论文加分、专利+专业竞赛加分+重大社会活动表彰加分+外语高水平加分。

(二) 专业成绩测评的测评公式及具体内容:

1. 专业成绩测评分数=(专业成绩分数总和÷课程门数)。

2. 专业成绩具体包括:

(1) 专业必修课成绩;

(2) 专业选修课成绩(门数比例不少于 50%, 门数由学院确定, 具体

课程由学生选择)；

(3) 大学外语校内课程教学成绩。该部分成绩为学生在校大学外语课程教学考试成绩的平均分。(外语类专业学生为第二外语课程教学成绩)；

(4) 计算机基础课最终成绩；

(5) 思想政治理论课成绩。根据我校 2011 年本科课程设置一般具体指：“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近代史纲要”4 门课程。

成绩计入方式为取本专业所修读思想政治理论课成绩的平均分。

具体公式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成绩平均分=本专业学生修读思想政治理论课总成绩÷本专业学生修读思想政治理论课门数。

(三) 创新能力以具有公信力的专业学术著作、论文、专利和专业竞赛为测评内容。

1. 专业学术论文分为高水平学术期刊和一般学术期刊两个层次，高水平学术期刊按照《“黑龙江大学高水平学术期刊等级目录(修订稿)”的通知》(黑大校发[2012]93号)进行认定，一般学术期刊按照《2011 版北京大学核心期刊目录》和《2014 版北京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进行认定，目录中与黑龙江大学认定的高水平学术期刊重合者采取就高原则；专业学术著作仅认定学术专著。专业学术著作、论文的权重标准见附件 1，最高为 5 分。

2. 专业竞赛认定详见附件 2，不在该认定范围的竞赛，如符合专业性、全国性、具有公信力的标准，须经学院申请、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可列为专业竞赛。专业竞赛的权重标准见附件 3，最高为 5 分。

3. 专利仅认定发明专利，要求以黑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者应为第一发明人，且专利的授权时间在申请者本科在读期间内。

(四) 在“三支一扶”、抗灾援建等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并获国家级表彰奖励加 2 分，获省级表彰奖励加 1 分。集体表彰奖励参照专业竞赛的权重标准计算加分。本项目不累计加分，最高为 2 分。

(五) 非外语类学生第一外语或外语类学生第二外语，获大学英语六级(或相当于英语六级的其它外语语种)证书的在测评总分中加 1 分。

第九条 本次推荐工作的各项推荐标准、各类证书、成绩、成果、获奖等，截止时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第十条 推荐工作的程序为：

(一) 学校制订《黑龙江大学 201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于推荐工作启动前在教育部网站、校内网站及研究生学院网站公布。

(二) 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校推免生工作会议, 布置并启动我校推免生工作。

(三) 各相关单位成立推荐工作小组, 负责本单位推免生的推荐工作。如有专项计划推免生, 则由对应的部门负责各专项计划推名生的推荐工作。各学院须将推免小组名单上报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 各学院的推荐工作小组召开工作会议, 认真学习《实施细则》, 并要召开本学院全体应届本科毕业生会议, 传达文件精神。

(五)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组织各专业应届毕业生的测评工作, 进行量化排名, 张榜公示。

(六) 各专项计划由各相应部门依据《实施细则》及推荐名额, 坚持择优选拔、兼顾学科平衡, 确定初选名单。

(七) 各单位将专项计划推免生初选名单、测评排名表、《申请表》及其他相关材料送交研究生学院, 由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审核。

(八) 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公布普通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

(九) 各学院根据推荐名额组织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十)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召开推荐工作小组会议, 确定普通推免生初选名单。

(十一) 学院将初选名单在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对有异议的学生, 学院要查明情况, 公布处理结果。

(十二) 学院将加盖学院公章的推荐工作总结、测评排名表、普通推免生初选名单、《申请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上报研究生学院。

(十三) 研究生学院汇总普通推免生初选名单, 根据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十四) 学校审核确定普通推免生推荐名单、各专项计划推荐名单, 并在校内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对有异议的学生, 学校将查明情况, 公布处理结果。如无异议, 由学校报省招办备案。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十五) 由研究生学院组织推免生填写《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

生登记表》，并加盖公章。

通过上述程序的学生即取得推免生的资格。

三、接 收

第十一条 黑龙江大学接收推免生名额，根据 2016 年实际招生情况及接收推免生情况确定，由研究生学院公布各专业推免生接收计划。

第十二条 我校鼓励符合条件的推免生攻读黑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对于申请我校并被录取的推免生，将在入学并取得学籍后按照最高等级发放首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三条 接收推免生原则上应考虑学科专业接收平衡问题。

第十四条 申请攻读黑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的推免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获得母校推免生资格。

（三）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小语种成绩不低于 60 分），外语类专业学生的第二外语校内四级教学课程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或提供其它有公信力的外语资质证明，如 PETS4：60 分、ELTS：5.5 分、TOEFL：80 分、BFT(中高级)：120 分等，国家下达的专项计划除外。

第十五条 申请攻读黑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的推免生按教育部规定的时间要求，在网上报名并申请，同时在复试时还应提供以下材料以便于进行复试考核：

（一）本校推免生应提供：

1. 《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二）外校推免生应提供：

1. 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2. 获奖证书复印件各 1 份（复试时需提供证书原件）。

3. 国家英语四级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 1 份、或 PETS4 成绩证明 1 份、或 ELTS 成绩证明 1 份、或 TOEFL 成绩证明 1 份、或 BFT(中高级) 成绩证明 1 份（复试时需提供证书原件）。

4. 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材料。

第十六条 黑龙江大学接收推免生的工作程序：

(一) 各学院向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本学院推免生接收计划。

(二) 学校制订《黑龙江大学 2017 年接收推免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面向社会公布推免生接收计划。

(三) 具有推免资格的考生，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分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向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学院提交申请，并在复试时提交《申请表》等有关要求材料。

(四) 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学院会同各学院对推免生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查、评议，确定复试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者发出准予复试或不予复试的通知。

(五) 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学院组织各学院对推免生申请者进行复试。

(六) 复试后，各学院将复试成绩上报至研究生学院，由研究生学院报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成绩合格者，由研究生学院在“推免服务系统”上予以回复“同意接收”，推免生需进行再次确认。确认后的推免生，研究生学院将在校内外网站公示 7 天。

第十七条 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需在网上缴纳报考费用，具体请参见“推免服务系统”的相关通知。

第十八条 未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申请我校的推免生，我校将不予受理其申请。

未经复试或复试成绩不合格的申请者我校将不予录取。

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或受到处分者，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第十九条 我校推荐接收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其接收形式另行通知。

四、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推荐及接收学院要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认真研究推免生工作的各级各项政策文件，集体决策。

第二十一条 推荐及接收学院应将推免生政策规定、有关推免生资格、招收推免生名额、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进行公开。

第二十二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并通报推荐学校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三条 推荐及接收学院未按本办法实施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相应处理，并对直接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违反《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法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监督电话：86608305（监察处）；86608729（研究生学院）。

五、其他

第二十五条 国家试点学院可根据本细则，结合学院人才培养实际制定专门的推荐标准和测评办法，经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教育部建立“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作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请相关学生在推免工作的过程中，密切关注该网站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学院咨询服务电话：86608729。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2017 年推免生综合测评专业学术著作、论文权重标准

附件 2：2017 年推免生综合测评专业竞赛权重标准

附件 3：2017 年推免生综合测评专业竞赛认定

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学院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 1:

2017 年推免生综合测评专业学术著作、论文、专利权重标准

为了更好地体现申请推免生学生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学校采取当量的形式对学生的专业学术著作、论文进行测评加分，具体测评办法如下：

1. 著作或论文均应以黑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著作只计专著，按发表字数计分，字数起点为 10 万字（3 分），每增加 5 万字加 1 分，最高分数不超过 5 分。
3. 论文只计独立作者（文科）和第一作者（理科），期刊等级分为高水平学术期刊和一般学术期刊两个层次。
4. 发表论文篇数可累积计算，最高分数不超过 5 分。论文测评分数计算如下表：

论文篇数 分数 论文等级	1	2	3	4	备注
高水平学术期刊	5				
一般学术期刊	1.5	3	4.5	5	可累积计算，最多 5 分

5. 专利只计发明专利，要求以黑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只计第一发明人，每项专利加 3 分，发明专利可累积计算，最高分数不超过 5 分。

附件 2:

2017 年推免生综合测评专业竞赛认定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等级	备注
1	“挑战杯（创青春）”竞赛	国家级	
2	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3	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	国家级	
4	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国家级	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
5	ACM 程序设计大赛	国家级	含世界级
6	“挑战杯（创青春）”竞赛	省级	
7	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省级	
8	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	省级	
9	ACM 程序设计大赛	省级	含四省赛

附件 3:

2017 年推免生综合测评专业竞赛权重标准

为了更好地体现申请推免生学生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学校采取当量的形式对学生的专业竞赛进行测评加分，具体测评办法如下：

1. 竞赛团队或个人应以黑龙江大学为第一参赛单位。
2. 专业竞赛测评有效范围：省级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属名位次前三名（含第三名）。
3. 测评分数计算如下表：

署名位次 分数 奖项等级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国家一等奖	5	4.5	4
国家二等奖	4	3.5	3
国家三等奖	3	2.5	2
省级一等奖	2	1.5	1
省级二等奖	1	0.75	0.5